**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道212线合川涪江大桥南桥头至北碚碳坝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立项的批复**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道212线合川涪江  
大桥南桥头至北碚碳坝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立项的批复  
（渝府[2001]202号）

合川市人民政府：  
　　你市《关于国道212线合川涪江大桥南桥头至北碚碳坝公路改建收费立项的请示》(合川府文(2001)54号)收悉。  
　　市政府转请市交通、财政、物价部门审查后认为：国道212线是我市的一条重要通道，其中合川涪江大桥南桥头至北碚碳坝段长21.5公里，路况较差，成为国道212线的“瓶颈”，难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，确需进行改造。  
　　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  
  
**一、**同意你市按山岭重丘二级公路标准对国道212线合川涪江大桥南桥头至北碚碳坝段公路进行改建。项目建设按计划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办理。

**二、**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fdc4f21831e743e2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和国家关于收费公路的有关政策规定，该段公路符合贷款修路、收费还贷的条件，同意国道212线合川涪江大桥南桥头至北碚碳坝公路建成后作为已批准的国道212线北碚段收费公路的延伸段收取车辆通行费，并考虑与国道212线北碚段合并设置收费站。

**三、**关于收费站点设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年限等事项，待公路改造建成验收合格后，按程序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00一年八月三十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8c4a185994d714a823d193ff35df92f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8c4a185994d714a823d193ff35df92fbdfb.html" \t "_blank)